

伊犁州伊宁市一桥一路伊犁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宿舍“10·27”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7日6时52分许，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伊犁伊宁市一桥一路员工宿舍发生火灾，解放南路消防站立即出动2车12人前往前往处置，07时48分火灾扑灭，现场搜救出一名被困人员，无生命体征。火灾事故发生后，伊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10·27”火灾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此次火灾基本情况形成报告如下：

一、起火场所基本情况

火灾现场位于伊宁市一桥一路伊犁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宿舍8402室。起火建筑与伊宁市一桥一路相邻，建筑北侧为伊宁市一桥一路，西侧为民房，东侧为巷道，南侧为伊犁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院落，建筑坐北朝南，入户门从南侧进入，砖混结构，共4层。

二、起火经过和火灾扑救情况

2025年10月27日6时40分左右，伊犁太平洋建设有

限公司员工宿舍 8406 室汪*反映，当时在 8406 室睡觉时被烟呛醒，随后打开门，门外浓烟迎面而来，随后就把门关上后到窗户旁打开窗户透气，给同事陈*打电话问情况，陈*跑到楼下说 4 楼着火了，就拨打 110 和 119 报警了。

2025 年 10 月 27 日 6 时 52 分许，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伊犁伊宁市一桥一路伊犁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发生火灾，解放南路消防站立即出动 2 车 12 人前往处置，07 时 48 分火灾扑灭，现场搜救出一名被困人员，无生命体征。

三、起火时间、起火部位、起火点的认定

火灾发生后，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立即部署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人员按照调查询问、现场勘验、损失统计的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围绕起火时间、起火部位、电气线路敷设情况、物品摆设和其他情况对报警人宿舍 8406 室住宿人员汪*、起火前和胡**一起喝酒人员李*、宿舍 8301 室住宿人员朱*、杨**、8302 室住宿人员张*、陈*、2 楼所住人员汤**7 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7 份。经调查分析，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6 时 35 分许，起火部位位于伊犁伊宁市一桥一路伊犁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8402 室，起火点位于员工宿舍 8402 室西北角高低床距北墙 0.1 米、距西墙 0.5 米高低床下铺处，起火原因存在死者胡**酒后卧床吸烟，遗留火种引燃床上易燃可燃物起火的可能。

（一）起火时间的认定

据以下调查证据：

1.据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警记录，第一接警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6时52分。

2.伊犁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宿舍8406室汪*证言，当时在8406室睡觉时被烟呛醒，随后打开门，门外浓烟迎面而来，随后就把门关上后到窗户旁打开窗户透气，给同事陈*打电话问情况，陈*跑到楼下说4楼着火了，就拨打110和119报警了。

根据报警时间及调查访问调取的证据，结合火灾发生发展规律，认定起火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06时35分许。

（二）起火部位的认定

据以下询问笔录分析情况：

宿舍住宿人员陈*证言，被汪*打电话叫醒后，跑到后院观察宿舍楼无异常，跑到宿舍楼正门8402室窗户火光大。

据以下现场勘验痕迹：

1.对建筑外围进行勘验：从火灾现场所在建筑北侧看，建筑四楼由东向西第3个窗户上部分玻璃已破损，窗户上檐及外墙部分呈黑色烟熏痕迹，其余窗户无异常。从火灾现场所在建筑南侧看，建筑外墙及所有窗户均无异常。

2.对起火建筑内部进行勘验：建筑三楼通往四楼的楼梯间内屋顶及上部墙面呈灰黑色，由下向上呈现出渐变式烟熏痕迹，颜色由白色向灰黑色过渡。四楼楼梯间及走道内，屋

顶及墙面上部由上向下颜色由黑向灰色渐变，走道中部屋顶装饰吊顶脱落掉至地面，吊顶上部龙骨裸露，走道南侧窗户及玻璃完好无异常，走道北侧三间房门均处于开启状态，8402室房门上半部分门扇面受热软化脱落，龙骨裸露，门框顶部及侧边上部受热碳化，部分脱落，其余两间房门完好无异常。

综上，认定起火部位位于伊犁伊宁市一桥一路伊犁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8402 室。

（三）起火点认定

据以下现场勘验痕迹：

1.起火房间为 8402 室，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房间门向南开启通向四楼走道，房间西南角自南向北分别为浴室、卫生间的隔间，房间东侧自南向北依次为衣柜、洗漱台及电视柜，房间中部紧靠卫生间隔墙处、房间西北角各有一张二层高低床。

2.对房间内部进行勘验，房间内部整体过火，天花板装饰表面呈斑驳状，局部装饰层脱落，基材水泥裸露，其余顶部呈现黑色，西北角木制吊顶装饰西侧完全缺失，由西向东缺失部分逐渐减少。房间西侧墙壁上方为木制吊顶装饰，北侧部分装饰板材缺失，剩余部分呈裂纹状，南侧部分装饰板材完整。房间东侧墙壁上方木制吊顶装饰结构完好，北侧部分装饰板外漆面脱落，南侧部分呈黑色烟熏痕迹）。房门入口处天花板呈深黑色烟熏痕迹，吊顶结构完整。

3.房间北侧墙壁中部有一处窗户，窗户上半部分玻璃缺失，下半部分玻璃呈裂纹状，玻璃表面存留烟尘附着。窗户西侧墙面呈灰白色，墙面装修板材烧失，呈清洁燃烧痕迹。窗户东侧墙面下部墙面装饰面因明火部分烧失，呈褐色和绿色斑驳状，上部墙面呈黑色烟熏痕迹。

4.房间西侧墙壁全部过火，墙壁北侧部分呈淡灰色，呈清洁燃烧痕迹，其余部位呈黑色，清洁燃烧部位呈明显V字型痕迹。西侧墙壁以南的卫生间及浴室玻璃门扇呈黑色烟熏痕迹，卫生间门扇上半部分碎裂缺失，其余部分完好，卫生间和浴室内部墙面由上向下烟熏程度逐渐减轻。

5.房间东侧墙壁电视柜上部墙面装饰面因高温碳化，部分底部绿色装修板材裸漏，电视柜下部完好未过火。电视柜南侧洗漱台及衣柜上部呈深黑色，向下颜色逐渐变浅，烟熏痕迹逐渐减轻。房间东南角门后墙壁上发现一组空气开关配电箱。

6.房间西北角及中部靠西侧各放有一张高低床，北侧高低床床板及床上物品全部烧失，南侧高低床床上物品部分完好。北侧高低床的床架北侧弯曲，床架漆面脱落，床架下部地面有物品烧损碳化的残骸。南侧高低床床架烟熏未过火，下铺物品靠近北侧部分已碳化融化，其余完好，床尾处被褥上方发现一手机残骸，两个高低床中间地面有一牛仔裤残骸。

7.高低床长2米，宽0.9米；对南侧高低床上的手机残

骸、地面牛仔裤残骸、南侧高低床上的衣物残骸进行提取，提取过程中在衣物残骸口袋中发现一打火机残骸。

8.对北侧高低床下烧损物品残骸进行细项勘验，残骸部分呈长方形分布，北侧西侧均紧靠房间墙壁，长度约2米，宽度约0.8米。将物品残骸进行清理后，残骸下方地板呈黑色碳化痕迹，在距北墙0.1米、距西墙0.5米处，有一长0.5米、宽0.15米的不规则地板完全烧失，地板下方水泥楼板裸露。

综上，认定起火点位于员工宿舍8402室西北角高低床距北墙0.1米、距西墙0.5米高低床下铺处。

四、起火原因认定

（一）事故调查认定情况

据现场勘查痕迹，现场8402室及门口过道烟熏痕迹较重，现场为阴燃起火痕迹。

1.排除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据现场勘查痕迹，起火房间未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经现场勘验未发现自燃起火的痕迹。

2.排除小孩玩火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根据现场询问，日常宿舍一个人住宿，无小孩，可以排除小孩玩火引发火灾。

3.排除电气线路故障起火的可能性

据现场对电器线路进行专项勘验：

房间内部无220V的明敷线路，房间东南角门口的配电

盘塑料外壳熔融，配电盘内线路完好无异常，空气开关均呈闭合状态，断开开关后，开关垭口上部清洁，未经烟熏。

4.认定起火原因不能排除死者胡**酒后卧床吸烟，遗留火种引燃床上易燃可燃物起火。

据以下询问笔录分析情况：

特克斯县昊腾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证言，2025年10月26日晚一直到10月27日凌晨3时，在与死者胡**喝酒，胡**平时抽烟。

据以下现场勘验痕迹：

（1）根据现场勘验：8402室房间北侧墙壁中部有一处窗户，窗户上半部分玻璃缺失，下半部分玻璃呈裂纹状，玻璃表面存留烟尘附着。窗户西侧墙面呈灰白色，墙面装修板材烧失，呈清洁燃烧痕迹。窗户东侧墙面下部墙面装饰面因明火部分烧失，呈褐色和绿色斑驳状，上部墙面呈黑色烟熏痕迹。

房间西侧墙壁全部过火，墙壁北侧部分呈淡灰色，呈清洁燃烧痕迹，其余部位呈黑色，清洁燃烧部位呈明显V字型痕迹。西侧墙壁以南的卫生间及浴室玻璃门扇呈黑色烟熏痕迹，卫生间门扇上半部分碎裂缺失，其余部分完好，卫生间和浴室内部墙面由上向下烟熏程度逐渐减轻。

高低床长2米，宽0.9米；对南侧高低床上的手机残骸、地面牛仔裤残骸、南侧高低床上的衣物残骸进行提取，提取过程中在衣物残骸口袋中发现一打火机残骸。

对北侧高低床下烧损物品残骸进行细项勘验，残骸部分呈长方形分布，北侧西侧均紧靠房间墙壁，长度约2米，宽度约0.8米。将物品残骸进行清理后，残骸下方地板呈黑色碳化痕迹，在距北墙0.1米、距西墙0.5米处，有一长0.5米、宽0.15米的不规则地板完全烧失，地板下方水泥楼板裸漏。

对北侧高低床下方清理出的物品残骸开展水洗和筛滤专项勘验，未完全烧损残骸中包括衣物、被褥、窗帘等，在筛滤过程中，发现一块黄金叶卷烟盒的残骸，其余物品未见异常。

同时，根据伊犁州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理化检验报告》（伊州公物鉴（化）字[2025]976号），结论为死者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乙醇含量为72.25mg/100ml；检出一氧化碳成分，碳氧血红蛋白含量为60%。

综上所述，认定此起火灾起火原因为：存在胡**醉酒后卧床吸烟，遗留火种引燃床上易燃可燃物起火的可能。

（二）灾害成因分析

1.直接原因。事故直接原因为胡**酒后卧床吸烟，未熄灭的烟头引燃床铺等易燃可燃物，火势迅速蔓延扩大，进而引发火灾。酒精作用下胡**反应能力与自救能力显著下降，未能及时发现初期火情并处置，最终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2.间接原因。一是个人安全意识严重缺失。胡**明知酒后判断力、行动力减弱，仍违规卧床吸烟，未充分认知卧床

吸烟的火灾危险性，且缺乏基本的火灾应急处置常识。二是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涉事宿舍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未对人员吸烟行为进行有效提醒和约束，未能及时消除卧床吸烟这一安全隐患。三是缺乏早期报警装置。事发房间未安装有效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无法在火灾初起阶段（阴燃或明火初期）及时发出警报，错过了最佳的发现和逃生时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火灾是一起因当事人缺乏消防安全常识，吸烟不慎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后，因自身酒后精神状态不佳、缺乏逃生自救能力导致人员伤亡的非生产安全责任火灾事故。

五、火灾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胡**死亡，无其他人员伤亡。

（二）财产损失情况

火灾烧损伊犁伊宁市一桥一路伊犁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宿舍楼局部房间装饰装修及房间内床铺等物品，直接财产损失336844元，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7659元，火灾现场处置费用18000元，直接经济损失362503元。

六、事故延伸调查情况

（一）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

伊水街道办事处：经查，伊宁市人民政府依据《消防安

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组织部署了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规定，伊水街道办事处作为火灾发生地，落实属地责任不到位，对辖区居民消防安全教育宣传不位，日常走访宣传针对性不强，居民接受程度不高。

（二）涉事企业管理不规范，主体责任不落实

火灾直接原因虽系人员卧床吸烟引发，但根源在于伊犁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该公司对其员工宿舍楼消防安全管理混乱，制度缺失，日常管理流于形式，未有效组织开展火灾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对住宿人员进行严格的消防安全教育和行为管理，导致用火用电不规范、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最终引发火灾。

七、火灾责任处理建议

在查明延伸责任的基础上，为严肃问责，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建议：

1. 予以通报批评：建议在伊宁市安全生产相关会议上，对伊水街道办事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伊水街道办事处向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警示与教育：通过上述处理，警示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单位，务必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

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八、 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逐级、逐岗位压实消防安全责任链条，特别是强化基层街道（乡镇）末端消防监管职责，确保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针对员工宿舍、出租屋、“三合一”场所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建立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坚决消除盲区漏洞。

（三）不断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广泛开展针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基层网格员和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重点提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四个能力”，从源头上减少火灾风险。